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7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翁于婷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03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翁于婷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柒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翁于婷（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併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01 又罰金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  
02 算1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3項  
03 之規定，載明折算1日之額數，刑法第42條第3項、第6項亦  
04 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  
05 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  
06 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  
07 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  
08 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  
09 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  
10 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9年  
11 度台抗字第894號裁定參照）。另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  
12 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  
13 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  
14 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  
15 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  
16 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  
17 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  
18 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  
19 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  
20 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  
21 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  
22 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  
23 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  
24 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  
25 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26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數罪，經本院分別判處  
27 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28 之各罪，編號1至6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29 之罪，編號7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30 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茲聲請人依受刑人  
31 之聲請（本院卷第9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

01 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影本1份)，向本院  
02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本院審  
03 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院以民國113年11月7日  
04 函檢附聲請狀繕本，通知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  
05 見，該通知已於113年11月12日合法送達，惟受刑人迄今未  
06 具狀表示意見，有本院113年11月7日113中分慧刑儉113聲14  
07 71字第10869號函、送達證書、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  
08 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7至71頁)，已給予受刑人  
09 表示意見之機會。且參酌受刑人於前揭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 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載稱  
11 「請求減輕其刑」等語，即請求從輕定其應執行刑之意見。  
12 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前經本院113年度  
13 金上訴字第516號、第530號、第531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  
14 刑1年4月，併科罰金35,000元在案，是本院於定本件應執行  
15 刑時，自不得逾有期徒刑1年10月，併科罰金38,000元之範  
16 圍。復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罪質及  
17 侵害法益均相似，行為時間接近，責任非難重複性較高，並  
18 考量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  
19 果等一切情狀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20 示，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  
22 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4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

25 法官 林清鈞

26 法官 蘇品樺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9 附繕本)。

30 書記官 張捷菡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附表：受刑人翁于婷定應執行刑一覽表

編號	1	2	3	4	
罪名	一般洗錢罪	一般洗錢罪	一般洗錢罪	一般洗錢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1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8,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11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11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11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8,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03.15	112.03.15	112.03.15	112.03.16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6724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16號等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16號等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16號等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16號等
	判決日期	113.07.16	113.07.16	113.07.16	113.07.16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16號等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16號等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16號等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16號等
	判決確定日期	113.08.19	113.08.19	113.08.19	113.08.19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916號 (編號1至6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5,000元)				

編號	5	6	7
罪名	一般洗錢罪	一般洗錢未遂罪	一般洗錢未遂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1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8,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2.03.15	112.03.16	112.03.16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6724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審	法 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 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16號等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16號等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16號等
	判 決 日 期	113.07.16	113.07.16	113.07.16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 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16號等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16號等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16號等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08.19	113.08.19	113.08.19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916號(編號1至6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5,000元)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917號	